

按日计酬就不是劳动关系吗？

咨询：自今年4月16日起，宁师傅在一家空调安装公司工作。入职时，公司跟宁师傅约定劳动报酬是按日计酬，即每天250元，进行日考勤，工作时间为8:30至18:30，中午吃饭休息两个小时，每半个月结算一次工资，以现金支付形式发放。宁师傅找公司人事要求签订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会保险费，可得到公司的回复是：宁师傅是按日计酬，属于劳务关系，不用签订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保费。宁师傅来电询问：公司的这种说法对吗？

解答：空调安装公司的说法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。劳动关系的确定与薪酬发放方式没有直接关系。宁师傅所工作的用人单位，虽然是按日计酬，但从双方的主体资格，还是从双方之间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来看，宁师傅服从公司的工作安排，接受日考勤等劳动管理，宁师傅所付出的劳动得到了相应的劳动报酬，这些都印证了宁师傅与公司之间事实上存在劳动关系。为此，公司理应与宁师傅签订劳动合同，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手续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）第七条规定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。第十条规定，建立劳动关系，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。已建立劳动关系，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，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。

《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劳社部发〔2005〕12号）规定，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，劳动关系成立。（一）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；（二）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，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

动管理，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；（三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。

(浙江省杭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唐学基 何华凤)